

舊事新知

阿霧安族 或 巴宰族？

賴貫一 政大版九年一貫族語教材巴宰語教材編寫組 主編

根據《熱蘭遮城日記》（江樹生 譯，第二冊，390頁），1645年4月5日中部有兩個本族部落參加了地方議會：**abouangh west**（在西邊的**abouangh**社）和**abouangh oost**（在東邊的**abouangh**社）。1646年2月28日（《熱蘭遮城日記》第二冊），上述兩部落的名稱便清楚記為**aboan Auran**烏牛欄和**aboan Tarranoggan**斗尾龍岸。

1647年3月19日的地方議會，除了**aboan Tarranoggan**和**aboan Auran**外，本族又增加了**aboan Balis**、**aboan Poali**和自稱**aboan Zjippan**的**appas Souang**阿拔泉（或記為**appassouangh**、**appas Souwangh**等，但自稱**aboan Kirrinan**或**aboan Zjippan**。若**aboan Zjippan**是指「日北社」，那麼遠在荷蘭時期，大甲一帶的日北社和**aboan**族群就是一家親。至今，日北社還是跟「他們」住在埔里守城份、

烏牛欄一帶。若是宮中檔雍正朝，水沙連骨宗事件時所載之「阿拔泉」，則該社在林圮埔濁水溪一帶）。

從上述大甲溪南北岸番社群，部落名稱前都加上**aboan**看來，該番社群在大肚番王轄下時（1645年4月5日長官和**Quataongh**的對話），已經有很明確的「**aboan**群」意識，依據這個具主體性的「自我認定」，本族應稱為**Abuan**族（音譯為阿霧安或阿滿）。

aboan有三個可能解釋：

1.**abu**灰色火藥、**-an**處所。若解釋為「灰色地」，可能和火炎山一帶之土質有關，但因為大甲溪南岸的地質和北岸不同，大肚山、岸裡社一帶的土質呈現紅色，而非火炎山的灰色土質，依東勢山區的**Poali**和幾乎靠海的**Zjippan**更有著不一樣的土質和顏色，故可能性不大。

2.另一個可能解釋為火藥庫、火藥場

或火藥店。若在滿清時代如此稱呼，可能和「擅用火槍」有關。但是否在荷蘭時期就已經如此？若然，怎麼會稱臣於大肚番王？如果解釋為「火藥買賣的集散地」，則在荷蘭相關文獻並未呈現相關記載，可能性不高。

3. bur寮、公廨。集會所，加a-名物化，再加-an處所標記，應該就是部落的意思。從前每一個村落都會有一個taubur集會所（伊能嘉矩，《東京人類學雜誌》272，1908/11〈Pazzehe 之舊俗及思想〉公廨taoburu。李壬癸《巴宰語詞典》，taubur集會場，係tau-聚集處，前綴+名詞bur而成），是以竹子、茅草等搭蓋之大型建築。以一個taubur為單位之聚落稱為aboan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，表示這個廣大的群體有著相通的語言和聯繫。

《熱蘭遮城日記》第三冊189頁記載：因 patientieberch 水位太高，導致

tarranoggan和balis不能前來參加地方議會，譯者註patientieberch為「大肚溪」。若然，那麼當次議會應該Dorida（大肚）和Poali等大肚溪以北之部落代表都不克前來；事實卻不然。

筆者認為patientieberch應當是指大甲溪或大安溪。patien被吊著；tieberch，teber拳頭，「拳頭被吊著」應是指渡溪方法。根據伊能嘉矩手稿：rahung tomal大甲溪，tomal當是指demel欺負，捉弄人之意，描寫被吊掛在纜繩上渡溪；或經常氾濫改道捉弄人的情景。

根據日記（第三冊第10頁），當局曾要求Balis社長老「去促使Poali、Warriwarri兩社言歸於好」，可見他們和Poali、Warriwarri等部落不但「相鄰」且「有相往來」。而Poali舊部落位在大甲溪南岸。故筆者推論patientieberch當以大甲溪的可能性較大。這也和〈大水氾濫後人民分居之歌〉



所描述：來自Tabanan的姊妹渡溪「mausay maxa Pazih要去成為巴宰」之情節相符（參考：南投縣文化局主辦，暨大歷史系協辦，《2005南投縣平埔族群文化研討會一百年的遺落與重現》，賴貫一〈大社庄之番歌試解—天子神話的建構與文化認同的難題〉）。

根據上述推論，Tarranoggan和Balis應都在大甲溪北岸，Balis指麻薯舊社（潘敦原鄉）；Tarranoggan斗尾龍岸可能的解釋是Dalan打蘭（本族慣用名字）、Nukan諾幹（今稱泰雅族慣用之名字），Dalan.Nukan打蘭諾幹應是該社勢力者（頭目）的名字，且顯示該社源有泰雅之文化或血統。

伊能嘉矩「台灣土番之開國神話—Pinakapazan同族分支」所載「nahada hiwat Pinakapazan nita. malaleng di dua daxu Sikidaya.」，意思為：有咱們【同族分支】的外戚，居住在生蕃Sikidaya【其

大要】那兒。其中的Sikidaya或伊能嘉矩手稿中的binayu Penaheluman（瀝西坪）都可能和Dalan.Nukan有關，地點應在卓蘭（昔稱罩蘭）一帶。

1714年清廷以大甲溪為界，視淡水為化外之地，非有官照，民不得私行。1715年粵人張達京抵麻薯舊社，鼓動麻薯舊社土目阿穆夥同掃（與麻薯舊社同一系統，後被併吞）、烏牛欄、阿里史和樸仔籬等社422戶，3368人「一體內附」，諸羅知縣周鍾特任阿穆為總土官，阿穆推張達京為通事。當「本族」歸化滿清時之五大社：岸裡（舊）社、掃社、烏牛欄社、阿里史社、朴仔籬社，當中大甲溪北岸只剩下岸裡社（指麻薯舊社）。

1716年，土目阿穆得諸羅縣令許可，耕墾大甲溪南岸草地。鄰近族人開始面對漢人的欺凌和剝削，終引發1731底，大甲東西社、沙轆、牛罵、阿里史社、朴仔籬社等

8社兩千餘眾，襲擊彰化縣城，全面驅逐侵墾暴民之舉。而所謂的「總通事」張達京則夥同土官敦仔率岸裡（麻薯舊社）、烏牛欄、掃等社500壯丁，助清軍平亂。亂平，「官方」賞與大甲溪以南大片草地，麻薯舊社潘敦正式遷往大甲溪南岸併吞掃社（Arux社，又稱Dahuluxut很多鹿之地，衛惠林記音lahodobool，應是Dahutubus很多甘蔗之地），建立了岸裡新社。1747土官敦仔進駐岸裡大社，原社主郡乃大由士將地權交出，名義上由土官敦仔掌管。實際上則是任由張達京掌控；組六館業戶，大肆開墾水圳開墾大甲溪南岸土地。直到伊能嘉矩手稿所載，岸裡社已是當時rahut a punu-西方村社之頭領了，謂之岸裡大社，古書稱為「巴則海」（則海切音，pacay應為pazay糯米之意。）〈大水氾濫後人民分居之歌〉所描述：「mausay maxa Pazih要去成為巴宰」，指的就是這裡。

總之，荷蘭時代大甲溪北岸的aboan Tarranoggan、aboan Balis和南岸的aboan Auran、aboan Poali、aboan Zjippan（appas souang阿拔泉）都有著「Aboan」集體意識。但到了Balis勢力者遷到南岸掌控Arux大社，牽制Auran並建立了裡蘭Baliran等新部落，乃成就了「巴宰王國」，成為伊能嘉矩所載：rahut a punu-西方村社之頭領。但隨著1797年阿里史社等大舉遷徙噶瑪蘭；1823年左右Auran、Poali、Arux等番親遷徙埔里。「巴宰王國」的勢力消退，取而代之的是率兵攻打太平天國的霧峰林家勢力。

今天，「我們這些人」到底應該隨政治現實被歸類為「漢人」？或是循著歷史紀錄稱為「巴宰族」？抑是恢復荷蘭時代縱橫大甲溪南北的記號「Aboan」稱為「阿霧安族」？實在值得再深究。